（上接 73 版）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中期对 2025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6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推荐金勇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事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姚祖骧先生为公司 CEO 执行长（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完成后，姚祖骧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CEO 执行长（总经理）职务。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姚祖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祖骧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74%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与 CEO 执行长（总经理）职权划分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决策与执行边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合理划分董事会与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核心职权如下：

（一）董事会核心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5、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6、监督 CEO 执行长（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管控；

7、《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CEO 执行长（总经理）核心职权

1、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拟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和流程；

4、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5、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调度和使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日常经营事项；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本次任职安排的合理性说明

1、战略执行协同性：姚祖骧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度了解公司发展历程、核心业务及行业趋势，同时担任董事长和 CEO 执行长（总经理），能够实现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效衔接，避免决策与执行脱节，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2、资源整合优势：该任职安排有利于统筹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尤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核心领域能够形成决策与执行的合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治理基础保障：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制衡相关职权，确保本次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五、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一）程序合规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予以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规定能够保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情形下切实维护公司独立性：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并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提起诉讼的权利。《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明确限制、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公司章程》“第六章 CEO 执行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四十七条已明确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和权利义务范围，公司制定了《CEO 执行长（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章 CEO 执行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已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赔偿责任及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赔偿责任。

（二）独立性保障措施

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决策程序规范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均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事项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确保决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2、内部监督强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将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将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确保公司财务独立和运营规范。

3、权责边界清晰化：严格执行前述董事会与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职权划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均由董事会集体审议决定，CEO 执行长（总经理）严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越权决策。

4、关联交易合规化：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人员、资产、财务独立保障：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权属清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财务独立。

六、其他说明

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姚祖骧先生简历

姚祖骧先生，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毕业于台北新埔工专机械科(现更名为圣约翰科技大学)。专业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

经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尊伟有限公司 UNIQUE GRAND LIMITED 董事。

现职：2008 年 3 月迄今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 年 4 月迄今担任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4 月迄今担任 L&K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长；1998 年 6 月迄今担任生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迄今担任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2008 年 7 月迄今担任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迄今担任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迄今担任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迄今担任尊伟有限公司 UNIQUE GRAND LIMITED 董事。2022 年 12 月迄今担任圣约翰科技大学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祖骧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 CEO 执行长（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中期对 2025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中期对 2025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风险管理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勇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聘任公司 CEO 执行长（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翔集成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金勇先生简历

金勇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本科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原苏州科技学院）工程管理专业。专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资深经理、协理。

现职：2023 年 7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 CTO 技术长、部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迄今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附：裴力彪先生简历

裴力彪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台湾，毕业于上海轻工钟表技校。

经历：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2 月担任上海手表五厂员工；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新日本空调株式会社翻译、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苏州友昶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工程技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特助、副总经理、联合办公室总监。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929
公司简称	亚翔集成
公司名称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 年 1 月修订）》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及董 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决策公司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审议年度环境、社会和 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日常信息采集与分析，并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ESG 工作小组执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协助提供相关信息与数据，定期向上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ESG 管理制度》，构建并运行“决策－管理－执行”三级治理架构，确保各层级权责清晰。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 / 投资者	规范公司治理 合规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 风险管理 股东回报 业务发展与创新	股东会 上证 E 互动平台 路演 业绩说明会 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	劳动关系管理 薪酬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完善人才招聘制度与流程 完善薪酬福利体系 开展多元化员工培训 健全职业发展路径 关注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重视员工关怀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负责任营销 信息安全保护	加强材料管控、人员培训 完善客户服务流程 完善客户投诉服务体系 客户满意度调查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重视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商	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公开、公平采购 诚信互惠 遵守商业道德	依法履行合同 积极开展项目合作 公开、公平招标 完善供应链管理 签订廉洁协议
行业协会 / 科研机构	畅通沟通渠道 推动行业发展	校企合作 参与行业论坛
公益组织 / 社区组织	支持社区建设 参与公益活动 倡导环保公益 关注弱势群体	志愿活动 公益活动
政府 / 监管机构	合法合规运营 促进经济发展 承担社会责任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加强日常沟通及汇报 监督考核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加强排放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加强排放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管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高效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高效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高效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研发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监督供应链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助力人才成长、保护员工权益、保障健康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中规定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4 个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伦理等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科技伦理未纳入重要性议题，未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上接 74 版）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以电邮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5、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郭远东、马列一、吴三燕、李玉芳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10、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及摘要。

11、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对外担保制度》。

13、关于制定《反舞弊、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反舞弊、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14、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第 1、2、3、4、6、7、8、9、12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2026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交易对象仅限于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五）投资期限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进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审计机构亦会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931，435.3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6，983，773.9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2025 全年度拟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进行现金分红，全年合计派发现金 562，810，776.57 元，扣除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83，963，211.68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847，564.89 元（含税），即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2，319，1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4，000，058 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 0.876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6 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授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810，776.57	630，778，666.57	480，751，477.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7，931，435.32	1，051，288，308.24	800，913，981.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56，983，77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4，340，92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0，044，57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74，340，92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0.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11
公司简称	西藏药业
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范围涵盖西藏药业及其下属成员企业的所有经营行为，并与公司 2025 年年报所披露的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简称“TCFD”）披露框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副组长，董秘办负责具体工作牵头，各业务版块分管领导负责安排任务沟通和落实。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会议及电子文档，年度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诚信合规经营 反腐败与廉洁从业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 投资者电话热线：028-86653915 公司邮箱：zqb@xzyy.cn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合规风控 反不正当竞争 公益慈善 乡村振兴	事件汇报 日常监管沟通 公文往来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负责任营销 产品与服务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权益 人才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会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社区及公众	社区活动 公益慈善	公益活动 慈善捐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医疗可及性与普惠定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5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藏药的传承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7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8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4	药材的可持续开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15	投资者关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说明：除上述议题外，其余议题：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能源利用、利益相关方沟通、循环经济、尽职调查、反不正当竞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公司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4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经开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克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1	凤凰光学	2026/3/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

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9:30 一 12:00，13:00 一 17:00；2026 年 3 月 30 日 9:00 一 13: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93-8259547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克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克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郭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李克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克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李克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李克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李克炎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克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前后的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郭斌（主任委员）、刘国城、王俊	李克炎（主任委员）、刘国城、王俊
战略委员会	陈宗年（主任委员）、郭斌、缪建新、蒋云、赵建坤	陈宗年（主任委员）、李克炎、缪建新、蒋云、赵建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云（主任委员）、郭斌、赵建坤	蒋云（主任委员）、李克炎、赵建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克炎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北新华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方特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克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